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王家旺

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

李松翰律師

相 對 人 王萬澄

關 係 人 王萬桂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王萬澄（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王家旺（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王萬桂（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家旺與關係人王萬桂均為相對人王萬澄之胞兄，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陳明在案，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

01 部桃園醫院病歷資料為佐。復經本院於鑑定人沈信衡〔即長
02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精
03 神科專科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經點呼無回應，亦無
04 法正確答覆聲請人之姓名等情，有本院113年7月15日訊問筆
05 錄在卷可憑。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個
06 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腦中風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
07 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8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鑑定日距離疾病發生
09 日未滿半年，推測其認知功能尚有變化之可能等語，此有林
10 口長庚醫院113年7月30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650664號函暨所
11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復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醫院相
12 對人經該院治療後復原情形為何，該院函覆略以：依相對人
13 出院時（最近住院時間：113年10月8日至28日）最新復原情
14 況評估，其仍有因失語症導致之溝通障礙，就他人言語在聽
15 與理解及表達上均仍有障礙等語，有林口長庚醫院113年12
16 月17日長庚院林字第1131051308號函在卷可稽。是堪認相對
17 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9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22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23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4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6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27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8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9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31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1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02 定有明文。經查：

03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04 卷可參。又相對人無配偶及子女，父母及長兄已過世，聲請
05 人、關係人及其他手足甲○○、乙○○、丙○○均同意本件
06 聲請意旨等情，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復經本
07 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相對人住院前與
08 聲請人及關係人同住，於訪視時住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
09 長庚紀念醫院，其事務均由聲請人主責，所需費用由關係人
10 支付，現為合法使用相對人名下存款支付其照顧費用，方由
11 聲請人為本件聲請，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
12 消極原因等情，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9月20日桃林
13 字第113695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
14 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15 ㊟爰審酌上情，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16 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三、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8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
19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20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1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趙佳瑜